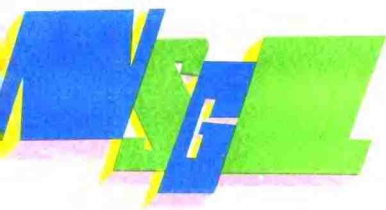


冶金联合企业

纳税管理实用手册



42

东北大学出版社

96
F812.42
309
2

冶金联合企业 纳税管理实用手册

主 编 付青会

副主编 刘好军 王 凯 张 晓



3 0106 2175 7

东北大学出版社



C

10665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冶金联合企业纳税管理实用手册/付吉会主编. —

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1995.8.

ISBN7-81066-997-7

I. 冶…

II. 付…

III. 企业—纳税

IV. F812.42

东北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南湖110006)

鞍山佳利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大学出版社发行

1995年8月第1版 1995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75

字数:171千字 印数:1~5000册

定价:12.00元

**冶金联合企业
纳税管理实用手册**

主 编 付吉会
副 主 编 刘好军 王 凯 张 晓
总 纂 王 凯 张 晓
参编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凯 王耕野 刘 丽
 刘慧芳 齐德君 李传卿
 李秀君 李桂芝 张纯刚
 张秀娥 张 晓 陈维奇
 杨晓娟 姜英淳 洪贺文
 宫振奎 郭 丽 高素娟
 韩 勇 鲁崇达 谭广福
 欧阳伟奇

以
法
治
税

模
范
履
行
纳
税
义
务

蔡
力
平

为国聚财税金共尽力
遵章纳税大家同守法

盖建中

九五年六月

税收共建科学的征纳税
制度，推进税收事业发展。

市地纪局 孙宝玉

一九九五年七月六日

前 言

新税制与国际惯例接轨，标志着我国税收征管工作步入全面改革阶段。税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

为了使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对新税制有一个全面认识，具体办税人员工作有所遵循，进一步促使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我们邀请鞍山市税务部门有关领导，共同组织编写了《冶金联合企业纳税管理实用手册》。

在《手册》编写过程中，我们依据国家税收法规，结合冶金联合企业生产工艺特点，按照鞍钢集团公司现行核算体制，并借鉴库钢、攀钢等单位的成功做法，力求使《手册》内容系统、完整，体现较强的政策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新的税收法规陆续出台，《手册》中难免出现疏漏与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在《手册》编写、审稿、定稿的过程中，承蒙鞍山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有关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者

199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策规定与管理办法

一、增值税	1
二、营业税	21
三、消费税	28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38
五、教育费附加	40
六、资源税	41
七、房产税	46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	51
九、印花税	54
十、车船使用税	59
十一、企业所得税	62
十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72
十三、土地增值税	79
十四、关税	83
十五、个人所得税	89
十六、纳税责任与纳税检查	95

第二部分 会计处理与纳税实务

一、会计处理·····	118
二、纳税实务·····	136

第三部分 附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4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48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15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6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69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74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83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86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89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5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214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17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26

第一部分 政策规定与管理办法

一、增 值 税

增值税是以销售货物销售额和应税劳务营业额为计税依据，运用税款抵扣原则计算税款的一种流转税。按国家分税制规定，此税属于国家与地方共享税。

增值税作为价外税，由购货方承担，销货方交纳。购货方承担的增值税依购入货物用途不同，其渠道各异：用于生产增值产品的，可作进项税抵扣；用于非应税项目^①等，应计入项目成本。

（一）纳税人和纳税范围

1. 纳税人

根据增值税条例规定，增值税纳税人，是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入境的单位和个人。因此，企业单位及所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对外销售货物

^① 非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指除土地、房屋和其他建筑物等不动产之外的有形动产、电力、热力和气体),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指对有形动产——包括运输设备、用具仪器和机械设备、动力设备中属于动产货物的损伤进行修复,下同)劳务及进口货物等,都要计算缴纳增值税。

2. 纳税范围

根据增值税条例规定,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主要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即:销售货物、进口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此外,国家还对增值税征收范围,做出如下规定:

(1)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建筑工程的,应在移送使用时征收增值税。但对其在建筑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凡直接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的,不征收增值税。

(2)融资租赁业务,无论租赁货物的所有权是否转让给承租方,均不征收增值税。

(3)因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业务,不征收增值税。

(4)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应当征收增值税。

(二) 适用税率

根据增值税条例及有关规定,企业单位销售货物或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所适用的增值税率,可归纳为以下几档:

1. 销售下列货物,征收率为6%(自1994年5月1日起执行):

(1) 自来水;

(2) 建筑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3) 原煤中掺有煤石灰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炉底渣及其废渣生产的墙体材料。

2. 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3%：

(1) 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自 199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 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饲料；

(3) 暖气、冷气、热水（包括余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

(4) 图书、报纸、杂志；

(5) 粮食、粮食复制品、食用植物油。

3. 销售或者进口除以上 1、2 两项规定之外的全部货物，税率为 17%。

4.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税率为 17%。

5. 出口货物，税率为零。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货物（如化工厂）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三）税额计算依据、方法和计税环节

1. 计税依据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进口货物的计税依据为组成计税价格。

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帐核算

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逾期未收回来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2. 税额计算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frac{\text{当期销项税额}}{\text{销项税额}} - \frac{\text{当期进项税额}}{\text{进项税额}}$$

(1)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是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销售额是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向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销售额是计算销项税额的依据。其中价外费用，是指在货物价格之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在实际工作中还应正确处理如下情况：

①销售业务代收的钢材市场管理费、货运保险费，属于价外费用；

②对代垫运费要区别两种情况，分别处理：

a. 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直接开给购货方，并且由销售方转交给购货方的代垫运费，不作为价外费用，不征收增值税；

b. 不同时具备前款两个条件的代垫运费，应列作价外费用，征收增值税。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计算销售额的，应按

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成人民币入帐。

各单位销售货物及应税劳务，都必须正确计算销项税额。

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下列行为可以视同销售货物：

①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②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单位在同一市县的除外；

③销售代销货物；

④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含企业所属独立法人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⑤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自产自用产品也视同销售货物，但是在会计上不作销售处理，应按成本价结转并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

自产自用产品主要包括用于在建工程（指基建、技改、福措、安措、建房工程）、非生产机构以及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产品。

（2）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是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①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a. 从销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从小规模纳税人购入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须依其主管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b. 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②购入免税农业产品，支付运费（承运部门直接开出并由销货方转来运单的），收购废旧物资等，应按照普通发票依据其买价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 = 买价 × 扣除率

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旧增值税制衔接的文件规定，企业应将 1994 年期初存货已征税款从其存货的采购成本中分离出来，作为期初进项税额管理。国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期初存货已征税款，从 1995 年起在 5 年内实行按比例分期抵扣的办法，每年的抵扣比例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995 年年初期初存货已征税款余额的 20%。市（县）国家税务机关根据当年增值税收的完成情况，报经上级国家税务局批准后，对抵扣比例每年可在 1995 年年初期初存货已征税款余额 5% 的幅度内上下浮动。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的进项税额有：

①购入固定资产；

②用于非应税项目（主要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还包括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等）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③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④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

⑤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⑥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